

关于不予撤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决定的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19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股票交易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7 号）载明的事实，本所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扣除应扣除而未扣除的营业收入，重新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完整、准确回复前期未回复的相关问询函件。

公司未在 2023 年 2 月 1 日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并提供完整、准确的补充材料，本所继续对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审核。扣除应予扣除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7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后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2月2日